

##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龚亚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龚亚芳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